

宋朝“保甲法”四题

刁培俊

内容提要：王安石等人推出保甲法和募役法后不久，保甲法和乡役法即混同在一起，保正副长等也渐次取代（兼代）了乡役名目，但保甲法本身的一些制度性问题，颇值得认真辨析——熙宁六年时，保甲的编制自十、五十、五百户改变为五、二十五、二百五十户，并成为此后保甲法和混同于乡役法后保甲编制的主要形式；熙宁八年闰四月之前，保甲法已经混通于乡役法了；就役法问题上的“元丰旧制”，是和王安石变法后乡役制度的重新编排有关的；已成为乡役制的保甲名目保正副，其设置和职责，在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因时空之不同而有区别。

关键词：保甲法 保甲编制 元丰旧制 保正副 设置和变化

北宋熙宁年间，由王安石等变法派推出的“保甲法”及不久后保甲法混通于乡役法的变化，对宋朝乃至元明清时期的乡村社会治理都产生了很大影响。有关宋朝的“保甲法”，实际上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为保伍法，二是“结甲制”。^①保伍制主要包含民兵型、乡役型两种形式。不但北宋存在这两种类型，而且南宋也是如此。^②结甲制也包含有不同类型的“甲头”制度，如有用于催城乡税物、青苗钱和方田的甲头，有军事意义上民兵类型的甲头等。学界对宋朝“保甲法”的研究已很深

① 林瑞翰：《宋代保甲》，原载《大陆杂志》第20卷第7期，1960年，今据台北大陆杂志社发行之《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1辑第5册，第14—20页。

②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其实，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保伍连坐制和民兵制的保甲法、混通于乡役法的保甲法，都在不同的时空之间存在着。

入，已梳理出了这一制度诸多详实的内容^①，但在个别细节问题上还存在一些疏失。本文仅对前人研究中相对薄弱不足的、且容易混淆的四个问题加以考察，冀望纠辨迷误，弥补缺漏。

一 北宋保伍编制变化考

宋朝保伍的编制，从最初每一都保 500 户，后来改为 250 户。学界普遍认为一直都是 500 户，或 250 户，或根本忽视了其间户数的变化，更未注意到前后户数变化的时间。^②

这里，先看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朝廷推出的《畿县保甲条制》：

中书言，司农寺定《畿县保甲条制》：

几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产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有行止、材勇为众所伏者二人为都、副保正……单丁老幼、疾患、女户等，并令就近附保……如同保不及五户，听并入别保……本保内户数足，且令附保，候及十户，即

① 国内学者如闻均天《中国保甲制度》，1933年最先付梓于武汉，修订后，1935年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邓广铭先生《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漆侠先生《论王安石的保甲法》，《光明日报》1952年2月2日，并其《王安石变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今据修订版，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吴泰《宋代“保甲法”探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林瑞翰《宋代保甲》；王德毅《南宋保甲制之研究》，《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8年；宋晔《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与保甲法的结合》，原载台北《“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研院，1989年，今据《宋史研究集》第22辑，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95年；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1980年，未刊。对此，日本学者的研究比较深入，如周藤吉之、加藤繁、柳田节子等。其中，中文论著以吴泰先生的遗作最具代表，外文论著则以〔日〕周藤吉之《南宋の保伍法》和《宋代乡村制の变迁过程》（均收入氏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681—735、561—644页）较具代表。美国学者 Brian E. Mcknight（马伯良）所著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中国南宋乡村职役》，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1年）一书也有相当深入的研究。他将南宋乡役体制分为“联合体制”和“双元体制”（第74—76页）；他认为：之所以保甲体制在税收方面比户长等更为有效，可能因为他们身兼政治和税收双重权力（第83页）；但在前揭书第42页，作者引述《永乐大典》卷二二一七以为：四川和湖南北在12—13世纪中，都保甲及其助手又分别是负责该地区的民兵武装力量的首领。学界类似这样混合讨论者较多，即使是以研究中国史著称的日本学者也多是如此。概而观之，关于北宋研究较少，也欠细致。真正将乡役和乡村管理体制视为一个系统两个方面而展开综合观察者，只有吴泰等极少数学者。

② 周藤吉之：《宋代乡村制の变迁过程》，第579页。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至哲宗亲政（按：时为元祐八年九月），又将它恢复过来，但将其编制加以缩小……恰是熙丰时代的半数。”第191—192页。

别为一保……^①

按照这一条制，乡间每500户设一都保，50户设一大保，10户设一小保。这就是熙宁三年王安石等最初推行保甲法中的民户保伍编制。

上述保甲条制出台后，并未随即在有宋全国普遍推展开来，最初只在京畿开封、祥符两县试行，制度的本意是待这两县实践后以为切实可行，又于河东、河北、陕西等五路试行，熙宁六年七月后才在全国推广。^②

熙宁四年（1071）三月，就究竟一都保500户还是250户更便于民间实际操作，宋神宗、文彦博和王安石等曾在朝堂之上议论此事。文彦博指出：

保甲用五家为保，犹之可也。今乃五百家为一大保，则其劳扰可知。

宋神宗不无疑惑地说：

百姓岂能知事之曲折，知计身事而已。但有实害及之，则怨；有实利及之，则喜。虽五百人为大保，于百姓有何实害，而以为劳扰乎？^③

不久，冯京也论及保伍编制，史载：

甲午，上批：枢密院言保甲扰人事，令王安石体量虚实。安石以为问得颇有之，为奸人扇惑，恐刺为义军故也。欲令提点司人分头抚谕。冯京言：“不须以五百人为一保，管仲内政寄军令亦只是五人为一保。”上欲且罢都保正。安石曰：“不须罢都保正，保正非所以致人不安也。”上言：“久远须至什伍百姓为用，募兵不可恃”……^④

究竟这次讨论的结果如何，史无明文，不可遽而断言，王安石虽坚持推行保甲，但在他“不须罢都保正，保正非所以致人不安也”一语中，似已隐含了他已认可了文彦博和冯京的建议，准备改变保伍编制。期间具体实行状况，现存文献隐晦不明，但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点校本（下同），第5297—5298页。

② 《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兵二之六载，保甲条制最初制定时，就有“仍乞选官先于开封（原文有‘府’字，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删）、祥符县，晓谕人户，躬亲团成保甲，不得别致骚扰，候成次序，以次差官诣逐县依此施行。”朝廷同意。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第5298页。再如至迟在熙宁六年八月时，据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言：“两浙州县民多以田产诡立户名，分减雇钱、夫役，冒请常平钱斛及私贩禁盐，乞依京东、淮南排定保甲，保甲一定，则诡名、漏附皆可根括，以至请纳、和买、常平钱斛、秋夏苗税及兴调夫役、捕察私盐贼盗，皆有部分，不能欺隐。”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丁丑，第5990页。这表明两浙路尚未如京东、淮南路那样排定保甲，而这时已距宋神宗、王安石君臣推出保甲法近三年了。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壬子，第6553页载，司农寺言：“保甲之法，主客户五家相近者为小保，五小保为大保，十大保为都保，诸路皆准此行之，惟开封府界五路，则除客户独选主户有二丁者入正保，以故小保有至数十家，大保有至百馀家，都保有至数百家，人数过多，地分阔远，一保有犯，连坐者众。盖立法之初，有所未尽，欲令开封府界五路依诸路编排。”这表明此时开封府界五路的保甲法和其他诸路有异。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第5370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甲午，第5375页。

是，两年以后，熙宁六年（1073）十一月，据司农寺奏言，东京开封府即出现了如下的保伍编制：

开封府界保甲，以五家相近者为 一保，五保为 一大保，十大保为 一都保，但及二百户以上并为 一都保，其正长人数且令依旧，即户不及二百者，各随近便并隶别保，诸路依此。^①

这一奏请得到了朝廷认可。从这则史料来看，开封府界的保甲编制已变为：每 250 户为一都保，25 户为一大保，5 户为一小保，比熙宁三年保甲条制中的民户数字正好缩小了一半。也由此可见，至迟在熙宁六年十一月^②，已有实行每一都保 250 户的编制方式了；同时，朝廷也考虑到乡村民户分布的稀疏抑或稠密之不齐，从而规定：村落中的民户，只要达到 200 户以上就可以编为一个都保，并非一定要达到 250 户；那些不及 200 户的村落，则以邻近的原则，比附于周围的都保之中。^③

南宋初期沿用下来的，无疑是熙宁六年诏令下的保甲编制。如绍兴五年（1035）十二月间，徽猷阁待制、新知静江府胡舜陟言：

……及章惇、蔡京祖述安石弊法而侈大之，复行之于东南，虽不授弓弩，教之战阵，然于一乡之中，以二百五十家为保，差五 [十] ^④ 小保长，十大保长，一保副，一保正，号为一都。凡州县之徭役，公家之科敷，县官之使令，监司之迎送，一州一县之庶事，皆责办于都保之中……^⑤

由上述可知，至迟自熙宁六年十一月始，宋朝保伍编制就改变了熙宁三年保甲条制中的编组规模，并自此推行于全国各路州县。虽然，各地并不一定严格按照 250 户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李焘注释云：“八月二十七日戊戌，可考。”第 6045 页。需要说明的是，在此之前的熙宁三年二月，朝廷准备敛散青苗钱的过程中也有“五户以上为一保”的说法，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七，同书四之一九韩琦言，等等。

② 林瑞翰（《宋代保甲》，第 16、19 页）等不少学者，都将这一时间后延了若干年，或言之不详。惟吴秦（《宋代“保甲法”探微》，第 182 页）引用了熙宁六年的这则史料，但是，不曾深入剖析，却又缺乏前后联系，并未指明这次变化的转折性意义。另请参阅 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pp. 33—34.

③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334 页）载南宋时期的保甲法：“保正、长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为保，十大保为都保，有保长，有都、副保正；馀及三保亦置长，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为之附庸，或为之均并，不一也。”并见《文献通考》卷一三《职役考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38 页中。

④ 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七七，六五之八二等补入。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丙午，台北，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4 年，下同，第 326 册第 344 页下。《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七七，六五之八二同。“静江”，《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七七作“靖江”，误。

的要求编排保伍，^①但，赵宋朝廷的这一规定，各地州县也大体参照，并结合村落中实际民户的多少加以编排。就目前文献记载，每一都保 500 户的编排单位，或只存在于熙宁三年年底到熙宁六年两年多的时间内。

二 保甲法混通乡役法时间考

涉及宋朝基层社会问题的学者大都认识到，保甲法混通于乡役法是宋朝乡村社会、甚至元明以降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一个比较重大的事件。但是，究竟具体哪一年保甲法混通于乡役法的？有的学者认为始于南宋时期，有的学者则笼统认定为熙丰时代^②，或认定是在绍圣年间开始的，^③而黄繁光教授断定自“熙宁新法时代起”就开始了^④。又，据上述可知，即便是自熙宁三年至绍圣元年（1094），学者们的判定，前后也相差了二十几年。那么，究竟又是在哪一具体时段内、在什么情况之下，保甲法才混通于乡役法的，学者尚未详细讨论。

从现有史料记载来看，上述断定都不甚准确。

熙宁三年年底，保甲法开始在京畿州县试行，稍后，才逐渐在全国全面推行。熙宁四年，朝堂之上开始讨论募役法，稍后也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从熙宁四年开始，文献中更多的是各地组织保甲冬教和什伍防盗治民的记载，保正长等参与到乡役事务中的史料尚不多见。可是，熙宁八年（1075）闰四月甲寅这一天，王安石和宋神宗在朝堂之上的一段对话，应引起我们足够的注意：

上批：“罢耆户长、壮 耆例系何人修定？契勘进呈。”王安石以为，此殆李承之、张谔，故有此问，然上意亦素疑其未便。及进呈，上曰：“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 耆税，失信于百姓。又保正只合令习兵，不可令贰事。”安石曰：“保丁户长，皆出于百姓为之。今罢差户长充保 耆税，无向时勾追牙集科校之苦，而数年或十年以来方一次催税，催税不过二十馀家，于人无所苦。若谓保丁只可令教阅，即《周官》什伍其民，有军旅，有田役，至于五沟、五涂、封植，

①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七中泸州府引曹叔远《江阳谱》之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33页），黄繁光据此制成《泸川乡都保正长暨户数一览表》，颇有价值。由此可知，就泸州一地资料来看，有些州县一都保的民户多过千户，少的不过一二百户。每300—500甚至1000户编为一个都保者，也为数不少。参阅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第341—343页。惟作者遗漏部分信息，需参照原始资料再补充。

② 林瑞翰：《宋代保甲》；宋晞：《宋代募役法与保甲法的结合》。

③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82页。

④ 黄繁光认为：“为图省事方便，自熙宁新法时代起，法令许以保甲干部兼操役事……”参看黄繁光《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实况》，原载漆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今据邢义田、黄宽重、邓小南总主编，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城市与乡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150页。

民皆有职焉。若止令习兵，不可贰事，即不知馀事令谁勾当。”上曰：“周公之法，因积至成王之时，非一代之力，今岂可遽如此。”安石曰：“先王作法，为趋省便，为趋烦扰？若趋省便，则至周公时极为省便，然尚不能独令习兵而无贰事，则今日欲止习兵，无贰事，恐不可得。”乃诏司农寺、条例司具言废罢耆户长、壮丁利害，编写成册，纳禁中。^①

由此可以断定，保甲法混通于乡役法，大致应在熙宁八年闰四月之前即已存在。王安石对此也十分清楚，且对不同声音的论说进行了辩解。而在此之前，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日，保甲正长已名正言顺地替代原来的耆户长乡役了：

诸县有保甲处已罢户长、壮丁其并耆长罢之。以罢耆、壮钱募承帖人，每一都保二人，隶保正，主承受本保文字……凡盗贼、斗殴、烟火、桥道等事，责都副保正、大保长管勾，都副保正视旧耆长，大保长视旧壮丁^②

从元丰三年（1080）四月和十月的两则史料看来，至迟这一时期的某些州县中，募役法中的雇役钱已开始被挪用，募役其名，差役其实的充差方式，业已萌发并渐次蔓延开来。^③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这一变化^④？我们先看元丰八年（1085）十月，知吉州安福县上官公颖的一道奏疏：

……然臣且怪耆、壮、户长法之始行也，皆出于雇，及其既久也，耆壮之役则归于保甲之正长，户长之役则归于催税甲头。往日所募之钱，除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役许用外，其余一旦封桩，若以为耆、壮、户长诚可以废罢，即所用之钱自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甲寅，第6450—6451页。原注：“罢耆户长、壮丁在十四日，编写进入乃二十四日指挥，后不知如何行遣。此据《御集》。”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第6436—6437页。

③ 元丰三年（1080）四月丙申，都丞吴雍建请，诏允。其详为“两浙路减罢耆[长]、户长、壮丁、坊正，并拨还支酬衙前、度牒等钱百二十馀万缗，其变市金帛输司农寺封桩”。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元丰三年四月丙申，第7375页。今按：整理本自“支酬”后点读，误。元丰三年十月丁亥，提举开封府界常平等事陈向言：“准朝旨，都副保正、大保长合管耆、户长事，令府界提点、提举司相度，合以何人承代闻奏……”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九，元丰三年十月丁亥，第7510页。有关名募实差役制的情况，参阅漆侠《南宋差募并用到义役的转变》，原载王仲荦主编《历史论丛》第5辑，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同《宋代经济史》上册，第485—492页。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21—223页）论述这一问题时，引述[宋]吕中《皇朝类编大事记（讲义）》卷三《定役法》、[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卷三一、卷三六〇等处的文字。

④ 对这一问题，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认为，役钱的征收，在最初起到了良好功效，后来，政府视之为开辟财源的方便快捷，丧失了立法者的良意，第162—189页；漆侠《宋代经济史》认为是蔡京等败坏了新法的原意，至南宋初名募实差之法是“役法上的一大创造”，第482—485页；王曾瑜《王安石变法简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认定其真实意图在于另增新税，迫令乡村下户缴纳役钱乃是预谋，而非实行免役法过程中临时变卦，参见氏著《锱铢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9页；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也认定免役法是新增赋税的做法，第63—64页。笔者倾向于分不同时段，再行判别。

当于百姓均减元额，今则钱不为之减，又使保正长为耆、壮之事，催税甲头任户长之责，是何异使民出钱免役而又使之执役也。^①

从上官公颖的这道奏议中明晰可见，熙宁四年开始推行的募役法，乡役耆户长也在其内，换言之，按照募役法规定，充差耆户长的乡民也能拿到一定数量的雇役钱。但是，就每一都保内设置 10 人左右的乡役人来看，全国乡役人的数量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② 如果实际执行募役法雇募所有的乡役人，无疑需要数量相当可观的一大笔钱。而这时的赵宋王朝，国家财政入不敷出的困窘局面，一时尚难以扭转。^③ 面对这一现实情况，朝廷有意“节省”（或说是降低、取消）乡村治理成本，截留下这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经费。这样朝令夕改的行政策略，倘由朝廷在政令诏书中明确的更改，即进行前后迥异的大幅度的改革，部分臣僚士大夫的激烈反对自然难免——事实上也的确未能避免——百姓的怨声载道尤其是祸乱的万一发生，是朝廷不得不考虑的。倘若全然不计后果地废除刚开始推行的募役法，显然也不合适。于是，只好改用保甲组织内的保正长等承担起原来耆户长等乡役的职责。在这一名募实差的充役方式下，各类民户和官户缴纳的免役钱、助役钱照常缴纳。^④ 这样，名称改变了，耆户长不存在了，保正长则不用支付给雇役钱。朝廷为此“节省”下一大笔开支，纳入国库，乡村事务依然有人正常办理。元祐元年（1086）正月，监察御史王岩叟指出：

近日指挥，许雇耆、户长，其耆长须得雇第三等以上人户，则朝廷知浮浪之人不可以当役矣，而不知上户之人实不愿于受雇也；不愿，则必阳为雇名而阴用差法，此郡县必然之理也。谓之为差则与雇钱，谓之为雇则用差法，臣以谓不若明用差法之为便也。况三等以上自当为耆长，耆长又无所赔费，枉于下户敛钱以与之……^⑤

这一时期的乡役制，诚如王岩叟所言：“阳为雇名而阴用差法，此郡县必然之理也。谓之为差则与雇钱，谓之为雇则用差法”，是在名募实差的充役方式下推行的。当元祐君臣在改回差役法的旗号下令广大民户照纳役钱时，乡役人身上也就增添了比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丙戌，第 8620—8621 页。

② 刁培俊：《宋代乡役人数变化考述》，《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③ 邓广铭、漆侠是在讨论“积贫积弱”问题时加以考察的，如邓广铭《北宋的募兵制及其与当时积贫积弱和农业生产的关系》认为，募兵制不但是北宋王朝积弱的重要原因之一，还是积贫的主要原因之一，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今据氏著《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86—196 页；漆侠：《王安石变法》修订本，第 20—23 页。汪圣铎《两宋财政史》（第 11—31 页）中较全面地考察了北宋时期财政上的入不敷出；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64—170 页。就切入点看，笔者的讨论与前辈学者的着眼点并非完全相同。

④ 王曾瑜：《王安石变法简论》，第 5—10 页；蒙文通：《北宋变法论稿》，收入氏著《古史甄微》，成都，巴蜀书社，1999 年，第 432—437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戊戌，第 8705—8706 页。

此前更多的劳役职责和赋税支出。元祐元年五月壬午，左司谏苏辙指出：“国朝因隋、唐之旧，州县百役，并差乡户，人致其力，以供上使。岁月番休，劳佚相代。”然而由于奸吏侵欺，在此之前的所谓“祖宗之世”，天下役人“除正役劳费之外”，还会有其他的负担，耆长和壮丁就“有岁时馈运之费”，且“习以成俗，恬不为怪”^①。虽苏辙指出乃是奸吏侵欺所致，实则多是在朝廷默许、认可下的。乡役人这些劳役的增加，这时竟已“习以成俗，恬不为怪”，则南宋时期耆户长或都副保正、大小保长等乡役所承荷的各种劳费、劳务和钱财的支出，以及社会公共事务的处理等，其职役职责之沉重，也就不难想像了。^②

三 “元丰旧制”考

南宋时期实行的乡役法，在屡次改更过程中，好多场合下都提及“元丰旧制”。有些官僚希望根据当初的元丰旧制，重新改变乡役制的条目和名称，认为这才是合理的，易于推行的。这里不避繁复，排比如下：

元祐元年九月，户部看详役法所陈请：“乞下诸路，并依元丰条，以保正长代耆长、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朝廷“从之”^③。

元祐八年（1093），宋哲宗亲政后，“旧置重修编敕所看详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乡役未尽善，遂入议曰：‘都、副保正比耆长事责已轻，又有承帖人受行文牒，即大保长苦无公事。元丰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长。今若常轮二大长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钱物，一税一替，则自不必更轮保丁充甲头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选家于本保者，而雇直皆从官给，一年一替，则自无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旧数，其今所雇保正之直视耆长，保长之直则视户长；若应此三役不愿替代者，自从其愿。壮丁元不敷雇直处，听如其旧。承帖雇钱，许以旧宽剩钱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愿就保正长雇役者，许募本土有产税户，使为耆长、壮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户长，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长不愿就雇，而辄差雇者，从徒二年坐罪。’诏皆从之。”^④

绍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诏令云：“府界诸路复免役法，并依元丰八年见行条约施行”，而“乡差役人且令祇应，候雇到人遂旋放罢。其合支役钱，许于坊场、河渡钱内借支；如不足，即借支封桩钱，并候纳到役钱拨还。”诏令中有“耆户〔长〕、壮

① 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文集》卷三八《再论役法札子》，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77—678页。另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八，元祐元年五月壬午，第9189页。

② 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第285—305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四之六。

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第4329—4330页。

丁并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长、保丁等充代。其馀役人似此之类合改正者，并依此施行”^①。

绍圣元年五月十九日，监察御史周秩言：“窃以元丰间雇人充承帖人，实兼耆户长、壮丁之役，而保正长等管本乡公事，非若耆户长、壮丁之劳也。”建议保正长“如元丰旧制为便”^②。

绍圣元年九月六日，户部看详役法所言：“乞下诸路，并依元丰条，以保正长代耆长，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③

乾道六年（1170）五月，有臣僚认为乡差保正之役“为良民之害”，建议行耆长之法，罢去保正。此后，台谏与户部长贰看详，言：“检会元丰八年十月指挥，耆户长、壮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头、承帖人并罢。”建议“两浙路权依此，给雇直，募耆户长、壮丁”。朝廷允奏。^④

但是，所谓“元丰旧制”究竟指的是什么？^⑤它的具体规定怎样？此后的相关改更是否与之相同？颇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接下来，我们先来看元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知吉州安福县上官公颖的一道奏疏中引述的朝廷诏令：

府界诸路耆长、户长、壮 叟役，并募充，等第给雇钱。其旧以保正代耆长、催税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 丁并罢。^⑥

元丰八年十二月和元祐元年正月，户部两次上言，再次重申：

府界诸路耆长、户长、壮 叟役，并募充，等第给雇钱。其旧以保正代耆长，催税^⑦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 丁并罢。^⑧

细究其实，这一元丰旧制，即以耆户长制取代混通于乡役法的保正长等，是以恢复耆户长乡役制为目标的一道朝廷诏令。且这道诏令中恢复耆户长后，朝廷要求“等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六四，一四之二相同，据六五之六三至六四补“长”字。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六五，六六之六五同。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六六，六五之六七同。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九九，六六之八七，一四之四五。[宋]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八《孝宗皇帝八》，影印《宛委别藏》影宋钞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812—1813页，惟脱前一“长”字。

⑤ 王曾瑜：《宋朝的役钱》，原载《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诸问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今据氏著《锱铢编》，第389页。他认为：元祐八年九月宋哲宗亲政后，开始“绍述”，户部举行元丰条制（“以保正、长代耆长，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据《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第4329页），即在绍圣二年（1095）又很快改变为“元丰之制”（“乡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长八人”，“大保长各二年替”，据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四部丛刊初编》本，“各轮二大长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钱物，一税一替”；“催科悉用大保长”，“而罢甲头”（据《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第4329页），至此遂为定制。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丙戌，第8620—8621页。

⑦ 整理本自“催税”后断句，误，“催税甲头”乃宋朝乡村职役役名之一，不应断开。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三，元丰八年十二月壬午，第8682页。又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二十七，六六之四五。元祐元年正月癸卯记事。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第8711页。

第给雇钱”。绍圣元年的役法改革，自然还有王安石等最初设定免役法理念的一些痕迹可循，而乾道年间的所谓恢复“元丰旧制”，虽然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较好的两浙路试行，但是，根据陈傅良的记载，两浙路在南宋也并不支付给乡役人雇役钱，只有福建路支付。^①那么，再结合北宋熙丰时期即已开始的名募实差充役方式，不难看出，这些州县官员之所以纷纷要求恢复所谓的“元丰旧制”，其目的大抵是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以募役法的名义，继续征收役钱，以供上供或补贴州县财政支出。^②在这一制度下，乡村中实际上依旧差派耆户长执行乡役职责，朝廷和州县地方都是出于“利其雇钱”^③的目的而一再变革役法的。第二，从保正长制恢复为耆户长制，名目上的改变为州县官吏按照既有的法则或地方惯例，推行乡役制提供一个外在的口实，而在实际上则更多的为扩增财赋着想。

四 保正副设置考

宋神宗熙宁三年岁末，朝廷推出《畿县保甲条制》，设置保正长，联以保伍，以为民兵。其详情请见本文《北宋保伍编制变化考》所引述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④

由这一记载可知，保甲法最初制定时，每一都保之内，选出1名保正，1名保副，10名大保长，50名小保长。如此一来，每一都保中充当保正长等乡役的民户就有62名。熙宁五年（1072）七月壬午，知制诰、判司农寺曾布上言论保甲，朝廷随即下发的诏令中就有：“……每五十人轮大保长二、都副保正一统领之。”^⑤如前揭绍兴五年（1135）十二月时，胡舜陟就曾议论说，自从章惇、蔡京等将经过他们改造的募役法推行于东南地区，“以二百五十家为保，差五〔十〕小保长、十大保长、一保

① [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三五《与闽帅梁丞相论耆长壮丁事》载：“……福建路耆户长、壮丁往往与保正长并行不废。然其所以不为民病者，以其犹有雇钱也。自绍兴十年，以耆户长雇钱拨入经总制司募名，十二年，又并壮丁雇钱拨入总制募名，由是江浙诸州耆户长、壮丁并废，惟福建诸州至今有之。”《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第3章《南宋役制下的民户责任》第1节第4个专题即以“民户役钱多起发上供，无助于役制的汰旧更新”为标题展开讨论的，第247—255页；漆侠《南宋差募并用到义役的转变》，原载王仲荦主编《历史论丛》第5辑，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同《宋代经济史》上册，第485—492页；前揭王曾瑜《王安石变法新论》和《宋朝的役钱》两文，均据前揭氏著《锱铢编》第5—10页，第381—425页；汪圣铎论述这一问题时，引述[宋]吕中《皇朝类编大事记》卷三《定役法》、[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卷三一、卷三六〇等处的文字，见其《两宋财政史》，第221—223页。

③ 《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指出：“熙宁七年，始以保丁充甲头催税，而耆户长、壮丁之属，以次罢募，利其雇钱，而封桩之法起矣。元丰遂著为令，以甲头同大保长催科。”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第5297—5298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壬午，第5699页。

副、一保正，号为都”。这样一来，“今保甲于一乡之中有二十保正副，有数百人大小保长，役者数多，免者极少，此不若耆长、壮丁之〔法〕为宽也”^①。绍兴七年（1137）二月，知常州郑作肃也说：

一都之内，当执役者，都副保正凡二人，大保长凡十人，小保长凡五十人。^②

再有，乾道九年（1173）十二月九日，详定一司敕令所修立下条：

诸村疇五家相比为一小保，选保内有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保为一大保，通选保内物力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通选都保内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余及三保者，亦置大保长一人，及五大保者^③置都保^④正一人。若不及，即小保附大保，大保附都保。其绍兴五年四月十六日敕，单及寡妇有男为僧道成，丁及僧道并许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乃是优恤单寡之家，故令募人充役。合依旧存留以备照用。^⑤

以上史料均已表明，一个都保之中，充当民兵保正长和乡役保正长的民户，一般都是62人。但是，后来却出现了与此不同的史料记载。

元祐八年，宋哲宗亲政后，“旧置重修编敕所看详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乡役未尽善，遂入议曰：‘……元丰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长……’”^⑥ 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引绍圣二年（1095）二月详定所言，追述北宋后期的保甲编制：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丙午记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26册第344—345页。《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八二，六六之七七同，惟文字稍有差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第8642页，曾任河北地方官、现任监察御史的王岩叟在上奏中，“以其所目见而身自历之者”说：“……其教也，保长得笞之，保正又笞之……都副两保正、大小两保长，平居于家……”似表明一都保内设保正（都保正一人、副保正一人）二人，大保长和小保长各一人。不确。另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二六载，绍熙二年八月十七日，太常少卿张叔椿言：“……夫有乡则有都，有都则有保。一都二年用保正副二人，一都十保，一保夏秋二税用保长二人。二年之间，为税长者四十人。保正副之数少则上中户为之而有馀，保长之数多则中下户为之而不足。州县之间，始以保正副之歇役者俾充保长，不理役次，固有朝辞保长之役而暮受保正之帖者，而上中户俱受其困矣……”似有身为保正副而兼任同都保内大小保长者，则一都之中，乡役总数为50人，如此，则一都役人比熙宁之制少12人。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集刊之三，2003年，第267页注释）亦有相似的疑问。两宋各地各时段是否皆然，未敢遽断，当再详考。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七七，同书《食货》六五之八三同；《食货》一四之二六“大保长凡十人”作“大保正凡十人”，误。

③ “者”原作“长”，据上下文及《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一〇一、一四之四八改。

④ “保”原作“正”，依《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一〇一改。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八八至八九，同书《食货》一四之四七至四八第一个“五”字作“伍”，《食货》六五之一〇一至一〇二“材”作“财”，均误。

⑥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第4329页。

乡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长八人。

再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二一，淳熙元年（1174）三月五日，有臣僚言：诸路州县，一都之内，保正凡二，而保长凡八。

需要明确的是，上引三则史料均未言及小保长。认真推敲这些记载，乡役差派的过程中，似有身为保正副而兼任同一都保内大小保长者，则一都之中，乡役总数或为60人，即如绍兴元年（1131）九月一位臣僚所说“以一都计之，则废农业者六十人”^①。如此，则一都役人比熙宁之制少2人。究竟一都保内设置62人还是60人，抑或更少一些，目前我们还不能找到更多的史料加以印证，但是，由宋朝乡役人数变化的考述，以及前述《永乐大典》资料表明，当时每一都保设置的保正长人数和户数并不一致，也并非都和上述朝廷法制完全符合，而是用其意施其法而已。由此，或可推断，不同时空下，一都之内乡役人数，恐非全然一致，整齐划一的编制和定额。

五 结语

综上所述，至迟在熙宁六年十一月前，保甲法中的保伍编制已改变为五、二十五、二百五十户的形式；至迟在熙宁八年闰四月前，保正副长等在实行过程中，业已混同于原来的乡役法，或取代，或兼代，并成为此后尤其是南宋时期乡役法的主要形式；就乡役法而言的“元丰旧制”，实际上是与熙丰后乡役制度的重新编排有关，更与收入的役钱如何使用紧密相关，即与名募实差的役法变质有关；北宋后期尤其是南宋时期，作为乡役的保正副的设置，因时空而各不相同，或只设保正，或只设保副，或保正副兼任大保长，样态各异，不一而足。本文考察的保甲法中的几个细节，其实都与王朝控制乡间广土众民的举措有关，其制度的渊源、流变，以往研究者关注较少，至于其与当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推行制度的历史人物等之间的诸多“关系”，也措意无多，^②以至于在叙述相关问题时，往往就会用简单的语句以偏概全，一言以蔽之，也就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疏漏、错误。前辈学者业已指出：“历史上记载制度，往往只举此一制度之标准的一段落来作主，其实每一制度永远在变动中，不配合当时的史事，便易于将每一制度之变动性忽略了，而误认为每一制度常是凝滞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四之一九，六五之七七。

② 周一良先生在评价严耕望的制度史研究时，曾说其“只就制度论制度，未能放眼联系当时政治、社会、事件、人物，以探求制度之运行及其所以然之故”。周一良：《毕竟是书生》，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90页。邓小南认为：从现实出发，注重发展变迁和相互关系的研究范式……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有“运作”、有“过程”才有“制度”，不处于运作过程之中也就无所谓“制度”；制度史的研究还需探讨一制度与它制度之间的外在联系，以及决定制度本身性质的内在联系等等“关系”，参见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原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今据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6页。

僵化，一成不变地存在。”^①另外，宋朝皇帝和官僚士大夫们已更多考虑因俗而治、随时应变等行政举措，以应对中唐以降的社会变局及两宋国家和社会内部的诸多问题，因而使得相关制度变动频繁，呈现出不同时空之下，制度各有不同的形式。^②上述考证文字，也仅是从王朝制度设计层面加以考察的，就具体制度的施行过程及其细节的每一变化，尚待进一步发掘史料，再行认真探讨。关注这一制度实行的“过程”及其各种“关系”，注意其地域性因素，关注保甲制度的实际运行与广大民户的民生等议题，将会取得新的更大的进展。就此而言，宋朝保甲制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有待发掘的学术空间依然相当广阔。

本文曾宣读于云南大学举办之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2008年8月初），蒙邹重华先生提示，增一文末的全文结语；并依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丰富了免役法与保甲法关系中的学术史，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本文系教育部社科项目《宋朝乡村职役研究》（批号：07JC770004）、国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宋朝农民生活研究》（批号：08CZS004）、福建省社科项目《宋朝农民的生活世界》（批号：2008B113）之阶段性成果。

〔作者刁培俊，197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学系专任助理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

收稿日期：2008年6月24日

①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3页。

② 刁培俊：《唐宋时期乡村控制理念的转变》，《厦门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